

附件 3

##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\_\_\_\_\_ (2026) \_\_\_\_\_号

广东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工程监理)评价标准( <u>B2</u> 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4	对工程重点部位,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,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执行扣分人证号:19130116030.

2026年5月18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